

上海 发展研究

SHANGHAI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中共上海市委研究室

周玉伟 陈宝荣
叶顺和 许文祥 编著

一个体私营经济论



上海远东出版社

上海发展研究

——个体私营经济论

中共上海市委研究室

周玉伟 陈宝荣 叶顺和 许文祥 编著

上海远东出版社

责任编辑 汪维范

上海发展研究

——个体私营经济论

中共上海市委研究室

周玉伟等 编著

上海远东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冠生园路 393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长阳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7 字数 180000

1995 年 1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80613--202-3/F · 179 定价：22.00 元

上海发展研究论丛编委会

主任：黄奇帆

副主任：林起章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吴振兴 林起章 周玉伟

周伟民 黄奇帆 黄跃民

谢玲丽

序

孟建柱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起基础性作用。为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多种经济成分理所当然地包括个体、私营经济，它们将与公有制经济一起，共同发展和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国有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上海个体、私营经济和全国一样也蓬勃发展。特别是进入九十年代以后，上海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进入了快车道。截止 1995 年 6 月底，全市个体工商户已有 143955 户，从业人员 192613 人，分别比 1991 年增长 12.6% 和 11.5%；私营企业已达 28077 户，是 1991 年的 12.2 倍，总注册资本 138.5 亿元，户均注册资本 49.3 万元，分别比 1991 年增长 141 倍和 11.5 倍。1994 年，全市私营企业共上交税金 2.06 亿元，是 1991 年的 8.2 倍。私营经济快速增长，不仅繁荣了市场，方便了群众生活，扩大了就业面，而且对整个城市产业结构的调整，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当然，在上海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我们认真研究解决。为了促进上海个体、私营经济稳定、健康发展，中共上海市委研究室的同志们，在前一阶段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著的《上海发展研究·个体私营经济论》，对上海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历史沿革、现状和发展前景作了详细的叙述，并试图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如何一手抓私营经济发展，一手抓规范化管理，提出了自己的见解，这是很有现实意义的。

在保证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前提下,如何按照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要求,建立合理的多元化的所有制结构,培育多种市场竞争主体,创造一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这都是需要我们认真探索的问题。为了在公有制经济蓬勃发展的同时,进一步鼓励、规范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增强发展经济的内在动力,当前似有三个问题可进一步引起重视。

第一,进一步优化舆论环境,正确对待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对当前部分个体、私营企业人士仍程度不同地存在着怕政策变化的消极心态,要及时疏导、化解,鼓励他们继续发展。而这一问题的解决,有赖于社会舆论环境的优化。在舆论导向上对个体、私营经济注意给予恰如其分的评估。既不回避某些负面效应,更要正视他们对社会所作的积极贡献;既看到他们中少数人的财大气粗挥霍浪费的一面,又要理解他们创业付出的艰辛及承受的风险;既强调照章纳税,解决分配不公的问题,又要合理地帮助他们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各种困难。面临新的形势,我们要不断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推动多种经济成分协调地发展。

第二,继续坚持“两手抓”的方针,促进上海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合理发展,对繁荣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积极有益的。坚持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我们不能动摇。但市场经济不是自由经济,而是法制经济,我们必须坚持发展与管理并重的方针,尤其是在快速发展时期,更要强调监督和管理的职能。当然,我们强调加强管理,并不意味着要把个体、私营经济管死,而是通过管理引导个体、私营经济有序规范化地健康发展,发挥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应有的作用。至于对少数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不讲职业道德,以次充好、缺尺少秤、偷税漏税等违法违章行为,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坚决查处,加强和完善监督管理机制。

第三,重视和发挥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的作用,把精

精神文明建设落到实处。随着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这支队伍不断扩大。一方面，大批经营有方遵法守法的经营者不断涌现；但另一方面，由于受种种主客观因素的局限，在积极向上的主流中也确实存在一些负面影响。因此，处理与这个群体的关系已不能囿于经济范畴，而要延伸到政治、社会、文化等领域；不能满足于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手段，而要注意从政治思想工作包括统战工作上着眼。只有及时团结包容，加强教育引导，才能兴利除弊，保证其健康发展。市、区县两级个体劳动者协会和私营企业协会，要更好地履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职责，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团结、帮助、引导、教育”的方针，坚持“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把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落到实处，进一步促进上海个体、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

1995年8月

目 录

序	孟建柱
第一章 个体私营经济的历史沿革.....	(1)
第一节 五十年代个体私营经济的概况.....	(1)
第二节 八十年代个体私营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6)
第三节 九十年代个体私营经济的新发展	(10)
第二章 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方针政策	(15)
第一节 党和政府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基本方针	(15)
第二节 关于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法律依据	(20)
第三节 上海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具体政策	(26)
第三章 个体私营经济的基本形式及特点	(31)
第一节 个体私营经济产生和发展的必然性	(31)
第二节 个体私营经济的基本形式	(35)
第三节 个体私营经济的一般特点	(41)
第四章 个体私营经济与市场经济	(46)
第一节 个体私营经济是市场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	(46)
第二节 个体私营经济对市场经济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	(50)
第三节 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广阔前景	(56)
第五章 个体私营经济与公有制经济	(59)
第一节 个体私营经济与公有制经济长期共同发展	(59)

第二节	“公有私营”经济形式的出现	(65)
第三节	推行私营企业收购公有亏损企业的改革	(71)
第六章 私营经济与假集体现象		(76)
第一节	假集体企业的类型和特征	(76)
第二节	假集体企业存在的原因	(80)
第三节	假集体现象的利弊分析	(85)
第四节	假集体现象的引导	(88)
第七章 私营经济与股份合作经济		(92)
第一节	股份合作经济产生的背景	(92)
第二节	私营合伙和股份合作的经济特征辨析	(97)
第三节	顺其自然 因势利导	(100)
第八章 私营企业主阶层的形成和社会影响		(104)
第一节	私营企业主阶层的形成和基本特征	(104)
第二节	私营企业主阶层的社会属性	(109)
第三节	私营企业主阶层的社会影响	(113)
第九章 私营经济的收入分配关系		(117)
第一节	私营经济的收入分配形式	(117)
第二节	私营经济的内部收入分配	(120)
第三节	私营经济和国家的收入分配关系	(126)
第四节	加强综合治理和完善分配调节	(128)
第十章 完善发展私营经济的外部环境		(133)
第一节	建立平等竞争的政策环境	(133)
第二节	建立有序的法律环境	(135)
第三节	建立健全的管理环境	(137)

第四节	建立正确的社会舆论环境.....	(140)
第十一章	私营经济的发展前景.....	(143)
第一节	私营经济发展定位.....	(143)
第二节	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目标.....	(145)
第三节	私营经济发展基础.....	(148)
第四节	私营经济发展途径.....	(156)
第五节	私营经济发展措施.....	(160)
第十二章	私营经济的发展战略.....	(163)
第一节	科技型发展战略.....	(164)
第二节	外向型发展战略.....	(167)
第三节	集团型发展战略.....	(173)
第四节	区域型发展战略.....	(181)
第十三章	个体私营经济的管理和引导.....	(193)
第一节	管理引导的必要性及原则和内容.....	(193)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的管理.....	(196)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管理.....	(199)
第四节	个体私营经济的内部管理.....	(206)
第五节	引导和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	(208)
后记	(213)

第一章 个体私营经济的历史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个体、私营经济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40多年来它的发展经历了坎坷的过程。上海作为一个国际性的大都市,个体、私营经济比较集中,它在上海的国民经济中具有一定的地位和作用。用历史唯物主义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全面回顾分析上海个体、私营经济各个时期的发展状况,对我们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深入研究不无裨益。

第一节 五十年代个体私营经济的概况

五十年代初全国个体经济、私营工商业基本状况

五十年代初,随着土地改革的完成,全国至少有100万农户得到了土地,使个体农业的数量大幅度上升,农村还有为数较多的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商业。城镇的个体工商业者约有724万人,主要是小商小贩和个体手工业者。资本主义工商户从业人员在我国国民经济结构中仍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占有重要的地位。1949年,全国共有资本主义工业12.3万户,职工164万余人,占全国职工总数的54.6%;生产总值68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63.2%;私营商业商品销售额182亿元,其中批发销售额占全国商业机构批发额的76%、零售额占86%。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根据当时的形势和需要,对私营经济进行了一系列社会主义改造。在改造过程中,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采取了不同的方法和政策。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我们不是把资本家赶走,而是采取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单个企业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初级到高级的国

家资本主义形式,最后实现马克思和列宁曾经设想过的对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对个体农业,创造了从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发展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渡形式。对手工业的改造,则是从供销入手,多种形式,稳步前进。到 1956 年“一化三改造”完成后,我国的私营企业基本实现了公私合营。1957 年以后又恢复和发展了一部分个体经济,到 50 年代末全国个体工商户还有 100 万人左右。

五十年代初上海私营工商业、农业、手工业的状况

上海是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最集中的地方。1949 年,上海民族资本主义工业拥有工厂 20149 家,工业总产值 24.59 亿元,职工 42.83 万人,工业总产值和职工人数分别占全国同类企业总数的 36.2% 和 26.1%。上海私营商业在 1950 年共有 118111 户,从业人员 29.41 万人;商品零售总额 21.89 亿元,占全国同类商业企业总数的 12%。资本主义工商业在上海的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很大的比重。1949 年,资本主义工业在全市工业总产值中占 79.1%。1950 年,资本主义商业在全市商品零售总额中占 92.8%。上述情况表明,上海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经济动向,对全市和全国的国民经济有着重大的影响。

1951 年 11 月,上海郊区土地改革胜利完成。经过土地改革,郊区大约有 100 多万无地或少地农民无偿地获得了 257 万余亩耕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从而改变了农村的生产关系,对解放农村生产力,促进农业生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上海的手工业一向很发达,1952 年全市手工业从业人员达 8.7 万人,主要分布在金属制品、木材加工、竹藤棕草、软木制品、服装、食品、文教用品、制革皮件、修理加工等 180 多个行业中。除个别行业如手工纺织业基本上为现代纺织工业所代替外,其余绝大多数行业还有存在和发展的余地。特别是在现代工业还不能大量发展,而人民购买力和对各种日用品的需要都日益提高的情况下,手工业仍然是现代工业必不可少的补充。

在上海私营商业中,除资本主义商业外,还存在着为数众多的小商小贩。1955年大合营前夕,市区小商小贩共19.5万户,从业人员24.3万人。小商小贩不是商业资本家,而是个体劳动者,他们广泛地分布在纯商业、饮食服务业和加工修配业。在纯商业中,主要是经营家禽、家畜、水产、蔬菜、水果等鲜活商品和百货、烟杂、油酱等日用小商品。其特点是网点星罗棋布,遍及全市各区,不少经营烟杂的夫妻店还深入到居民出入的弄口巷尾,许多经营副食品的摊贩则分地区、按地段集中成市,形成若干自然菜场。这些小商小贩经营方式灵活,营业时间长,服务态度好,对方便购买,满足居民需要起着有益的作用。

上海“一化三改造”的情况

1953年10月,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公布后,“一化三改造”的工作便提到了上海经济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上来了。

(1)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

1954年下半年开始,上海加强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公私合营工作。7月间,中共中央华东局统一战线工作部、华东行政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上海联合召开华东区公私合营(工业)工作座谈会,华东局书记陈毅指出: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是正确的,经由国家资本主义道路来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道路是走对了。这次会议对上海的公私合营工作起了促进作用。8月间,上海市人民政府工业生产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会议,确定在下半年对106户工厂实行公私合营,加强了对公私合营工作的计划性。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3年中,上海共组建公私合营工业企业65户,其中1952年的总产值只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5.6%。自总路线公布以后至1954年底,有1000多户较大企业向国家申请公私合营,年内批准公私合营的工业企业有176户。这些企业生产规模较大,产品与国计民生关系比较密切。在重工业方面,有制造电动机的华成和新安电机厂,制造纺织机的大隆和泰利机器厂等。在轻工业方

面,有著名的正泰和大中华橡胶厂、信谊制药厂、五洲肥皂厂、金星金笔厂等。1954年,公私合营工业总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已达到20.3%。

1955年,上海和全国一样,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有了重大发展。在这一年中,根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全盘考虑对资本主义工业的安排和改造,把经济改组和扩展公私合营结合起来。但是在工作中也出现了急于求成、改变过快的问题。到年底全市公私合营工业已增至375户,大都是按行业进行公私合营的。这些合营工厂共有职工18.7万人,总产值22.6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29%。从个别企业公私合营到按行业公私合营,标志着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入了高潮。

(2) 对个体农业的改造。

1953年,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上海郊区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有了提高,积极投入农业合作化运动,在互助组的基础上,发展了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从1953年秋后至1955年底,是上海郊区初级社大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中,采取了分期分批进行的做法,建立一批,整顿一批,巩固一批,提高一批,使农业合作化得到了健康的发展,从而促进了农业的增产增收。1955年,全郊区农业总产值为4.31亿万元(按1952年不变价格计算),比合作化前的1952年增长25.6%;社员收入一般比互助组时提高30%左右,比单干时提高了40%以上,显示了农业合作化的优越性。从1956年1月开始,在初级社的基础上,又向完全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发展,到年底全郊区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2088个,参加的农户共63.3万户,占总农户的82.7%,连同参加初级社的11.3万户,入社户占总农户的97.5%。上海郊区农业生产合作社从初级向高级转化,只用了1年的时间。由于要求过急,致使郊区所有制结构趋于单一化。

(3) 对个体手工业的改造。

1953年6月,上海成立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具体

领导手工业合作化工作。同年12月，全国合作总社根据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精神，确定了对手工业改造采取“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并提出应当根据手工业劳动者的觉悟程度，采取手工业供销小组、供销生产社和生产合作社三种组织形式，逐步由低级向高级发展。从供销合作发展到生产合作，是我国对个体手工业者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形式，上海也不例外。从1955年下半年开始，一变过去“零敲碎打”个别发展的做法，对个体手工业合作化不断升级，加快改造，出现了按行业按地段成片地组织合作社的状况。当时，分别按手工针织、棉织、木壳、玉雕等13个行业成立手工业合作社。1955年全市合作化手工业的从业人员为2.24万人。

在1956年三大改造高潮中，上海的小商小贩，除小业主自愿公私合营被带进的2000户以外，其余大都通过经销和代销的办法，组织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1956年全市共有合作商店826户，3.38万人。合作小组3038户，6.01万人。同时，对固定摊贩按照经营范围、所在地段组织了摊贩委员会；对流动摊贩也按照居住地区组织了流动组；对无证摊贩则按行业归口组织起来，予以安排。对饮食、水产、蔬菜、猪肉等业的摊贩，按照经营商品、供应方式等特点，分别进行改造，除极少数转为国营外，大部分采取合作化方式。

到1956年底上海基本完成了“一化三改造”工作，上海各业的改造情况如下表：

	户数	从业人数(万)
公私合营工业	16736	71.40
其中：新公私合营	16393	52.71
公私合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	72800	22.33
其中：定息户	19429	12.89
合作小组(商店)	66200	9.40
手工业合作社(组)	1628	11.62
郊区农业生产合作社	3209(社教)	74.59(农户数)
其中：高级社	2088(社教)	63.29(农户数)

用历史的、发展的观点来回顾分析五十年代对农业、手工业和资

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应该说,党中央对“三大改造”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政策是正确的,对促进当时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正如《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决议》中所指出的存在“四过”(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的缺点。在 1956 年以后的一段时期,盲目追求“一大二公”,对个体经济合作化不断升级,使所有制结构趋于单一和僵化,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影响了人民生活。

第二节 八十年代个体私营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开始全面认真地纠正“文革”及以前“左”的错误,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战略决策。在所有制方面,总结了以往的经验教训,提出了在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正确方针。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关于个体、私营经济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明确了方向。个体、私营经济在党和政府的关怀和重视下,开始恢复、崛起和腾飞。

个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全国的城乡个体工商户仅剩 14 万人,上海只有 8327 人,只占“文化大革命”前的 16.6%。经过八十年代的发展,上海个体经济逐步成为国民经济中一支不可忽视的经济力量。其间大体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1979 年~1982 年为恢复阶段,

这一阶段主要是解决城镇待业青年和社会闲散人员的劳动就业问题。国家为鼓励、扶植城镇待业人员自谋职业的道路,制定并实行了一系列扶持个体经济发展的政策。随着政策的逐步放宽,个体商业开始得到迅速发展。自从 1979 年第四季度调整部分副食品价格后,中央确定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和国营、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上海在市区相继开放了农副产品贸易市场和小商品摊贩市场,市

有关部门对有证个体商业户减轻税收负担,增加货源安排,以适当增加个体商业户的经济收入。与此同时,由于农副产品集市贸易的开放,无证商贩也大量出现。据 1979 年统计,全市无证商贩(包括穿街走巷的无证商贩)达 2 万多户。这些无证个体商贩的成员来自各个方面,其中多数是待业青年。农民进城出售农副产品每天也在 2 万人左右。

为了加强市场管理,保护个体商业的合法经营,上海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于 1980 年 2 月决定对原有个体工商户进行清理整顿,并对个体工商户实行恢复登记和发证工作。这一年,上海市区和郊区城镇新增加有证个体工商户 3364 人;经过清理整顿后,全市新老个体工商户共有 11691 人,并都发给了营业许可证。这些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服务业、商业、饮食业、手工业和交通运输业。全市个体工商户的资金约 104.12 万元,平均每人 89 元,全年营业额 1795 万元,平均每人 1619 元。

1981 年 7 月,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文件。1982 年市人民政府按国务院的指示和上海的具体情况,也作了有关规定,进一步放宽个体经营政策。主要是:(1) 从业人员不限年龄。改恶从善的劳改释放者,退休人员,家庭生活困难者均可经营。(2) 扩大经营行当。从劳务性扩大到纯商业性贩卖;从零售扩大到批量销售;从生活服务扩大到生产、科技服务,如电焊、仪表修理;从体力劳动扩大到脑力劳动,如从医、开办培训班;从经营单一项目扩大兼营多种项目。(3) 从城镇个体生产扩大到农村个体工商户。(4) 从本市扩大到外地。到 1982 年底,上海个体工商户数发展到 2.51 万户,比 1978 年增长了 3 倍。

第二阶段:1982 年~1985 年为迅速发展阶段。

这一阶段国家政策法规进一步明确了个体经济的地位作用,放宽了政策,为个体经济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政策放宽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除继续鼓励城镇个体经济发展外,国务院于 1984 年颁布了《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允许农民从事个